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款人民币600,000,000.00元。

本次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秦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岳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秦闻
任职日期	2020-12-30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秦闻女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申万宏源、华创证券研究所从事TMT行业研究工作。2015年7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在研究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20年8月起,调至公司权益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之职。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公司股东南京市食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567,8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无偿划转至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商贸”)。南京市食品公司系金谷商贸控制的子企业,金谷商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通过子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子企业。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食品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南京市食品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金谷商贸直接持有前述567,8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集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8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1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更正后:

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1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229,4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4,151,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1,700,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8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450,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195,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44,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450,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79%。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48,6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87,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143,2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87,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143,2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87,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煌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20,289,435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该交易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公司在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转让的通知后,基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方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认真磋商,因交易对方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的谈判仍在进行中,尚须有关监管部门审议通过,经申请,公司自2020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经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慎重考虑,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未经法定程序,未来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控制权变更事宜,客观上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因继续筹划控制权变更存在不确定性,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同时,鉴于各方携手合作的美好愿景,交易对方同意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保持沟通,共同探讨推进在其他领域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可能,公司将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交易双方未来将共同探讨就公司在其他领域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9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共收到各类政府补助人民币 4,056.1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困难企业补助返还	160.82	岳人社发[2019]40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	岳经财会指[2020]1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19年中央优质粮油项目专项资金	400.00	岳经财建指[2020]3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2019年度省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资金补助	200.00	湘商贸(2020)1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20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	湘工信财务(2020)5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道道全田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部分“油脂粮食工程”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59.60	渝财产业[2019]6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19年第四季度使用新滘码头中转补贴	119.50	滘陵区竞工委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66.28	滘财政发【2020】58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20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509.00	滘财政发[2020]58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20年第二季度使用新滘码头中转补贴	127.81	滘陵区竞工委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其他单笔100万元以下的补助合计	-	513.15	-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4,056.15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4,056.15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056.15万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4,056.1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9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道道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道道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零部件”)通知,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分别获得富源县人民政府下拨的补助金13,909,310.75元、1,094,666.61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拨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兑付企业电价补助的通知》(富政办通[2020]193号),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拨给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20年11月电价补助13,909,310.75元、富源今飞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年6月—2020年11月电价补助1,094,666.6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账。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标准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补助款收到后直接冲减相关成本。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都将冲减相关成本,暂无法确定对2020年度利润的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1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4%);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5,058.3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89%)。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	项目	占用余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注1	165,836,066.79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08,920,712.4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注2	16,441,053.87
	小计	1,150,583,268.06

注1:2019年,公司收到达州林业局林木资产转让款190.41万元、升达集团所属的青白江土地被法院用于偿还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77.57万元、升达集团地板品牌使用费及代收代付等款项339.65万元;2020年,公司收到四川升达携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携同”)代升达集团偿还资金占用的款项,以及代升达集团垫付的款项合计110.55万元,作为偿还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注2:因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存在 40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15,020,11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5.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938.5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269.31万元。

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现已立案,已受理。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基本执行完毕。

2、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10,5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35,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5,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3
[illegible]	[illegible]	80,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5
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元、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法院终本执行。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11月22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8,716,058.50元,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注6:2017年12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有犯罪嫌疑而驳回蔡远远的诉求。

注7: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升达集团未支付剩余租金21,798,167.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9年7月5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公司上诉后,2019年12月2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该案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

注8:2018年6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16,985,600.00元。因未按时偿付利息,债权受让方(杭州展夏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了诉讼。2020年9月7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已过上诉时效,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单位:元

项目	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投资基金管理(宿迁)有限公司	1,420,939.07	抽逃投资资金
刘凤	580,000.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唐常彬	83,906.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已扣划
唐兴岭	118,259.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已扣划
陈文秀	127,369.2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已和解
陈文娱	350,741.3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已和解
王莉	680,000.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杨永艳	356,269.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赵伯昌	484,667.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贾晓琴	180,039.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雷廷春	48,578.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钱安英	176,286.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任爽	265,347.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贾学富	462,167.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曾钱静	471,063.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章萍	258,832.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高雪	237,960.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朱本秀	32,000.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周莉	76,688.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张国芝	152,504.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罗文梨	5,000.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王学英	261,425.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徐玉全	366,381.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蒋莉	382,241.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旷志全	265,912.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李贵修	386,255.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陈小雪	96,891.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黄彬	1,050,000.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杨超	2,105,949.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蒋华蓉	96,550.3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已和解
吴明	290,546.2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已和解
张玉茹	11,260.2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已和解
蒋义海	239,835.4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已和解
祝翠芝	451,633.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文仕群	393,137.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张加贵	468,248.2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已和解
陈再江	965,425.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陈再芝	73,576.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周晓英	132,661.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胡蓉	370,807.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殷启树、程林生、罗桂清、湛盼勇、贺桂建、张强义、何贵凤	1,175,706.00	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纠纷
合计	16,441,053.87	

上述供应商材料款系债权人与升达集团下属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分公司”)交易产生的。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该等案件一审判决由公司承担支付义务。

考虑主审法院的判决理由,结合同类案件一审、二审均判决公司承担责任这一实际情况,现对供应商诉讼进行了清理,对新增的供应商诉讼(含已起诉未判决)全部作为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对于潜在的、尚未起诉的材料供应商,公司无法获知相关信息而无法确定资金占用金额。

其中,蒋华蓉、吴明、张玉茹、张加贵、蒋义海、陈文秀、陈文娱等7位供应商经法院调解已经结案,占用金额按调解后的还款义务确认。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已被起诉但尚未裁定或尚未生效事项共计2笔,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4%)。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人	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备注
马太平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注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0,000.00	注2
合计		122,500,000.00	

注1: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升达集团尚欠付本金2500万元,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起诉状,马太平要求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注2:2014年9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借款38,700万元,公司以回购广元升达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9,75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被起诉。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2741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因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程序中。

此前披露涉及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崔炜违规担保案经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另外,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